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：　刘莎

准考证号：　20160100001

身份证号：　430**********425

考　　场：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：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苏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2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6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练佛香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3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8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美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玉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赖芙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6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2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凤英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虹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金湖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09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0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会琼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8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李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1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6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卫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4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宇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3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7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邝淑英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翠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6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7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凯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燕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8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8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19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9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丽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姜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1

身份证号:　432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妙端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0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红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小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菲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5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8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秀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7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徐丽青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8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5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吉海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29

身份证号:　142**********0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丽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0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4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葛树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1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54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婉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2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4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乐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3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3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雯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8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水娇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军妮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6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58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炜铭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7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77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晓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8

身份证号:　320**********38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许倩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39

身份证号:　412**********0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忧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0

身份证号:　513**********6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艳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1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0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洁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2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恩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3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龙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4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7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晋方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5

身份证号:　532**********4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袁德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6

身份证号:　532**********1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7

身份证号:　222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袁文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4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碧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睿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3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2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3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麦伴绸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郑萱谊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钰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5

身份证号:　421**********0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惠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思琪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7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4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晓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邹福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5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金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孔孖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林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2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倩仪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8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思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婷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5

身份证号:　612**********0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沈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6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永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余悦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芷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6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金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春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万洪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2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0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青青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3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9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赖先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4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欧晓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潘志云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6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2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朱瑞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郝环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8

身份证号:　62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孙沛雯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79

身份证号:　650**********7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卢岚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0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4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章仪威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1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0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晓云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美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温燕萍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东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5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08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付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6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8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付琴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7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4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婉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8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44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古小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8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0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3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余秋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邓艳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2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7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卢玉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巧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凤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段茗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彦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7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杜文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糈娇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099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5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水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晓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1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3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超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乐仪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3

身份证号:　442**********8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秀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谌婷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5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8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方乐遂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6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58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远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辉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卓雪铃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0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0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惠贤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惠妙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0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2

身份证号:　500**********3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姗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3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4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义英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4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6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姚雪娥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顺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莫锦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7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40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冰洁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8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1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惠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19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宇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0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4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苏文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翠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灵凤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许蓉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4

身份证号:　341**********6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崔小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5

身份证号:　622**********1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卢华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7

身份证号:　232**********9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金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8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3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美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29

身份证号:　412**********58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风雨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0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2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徐璐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1

身份证号:　429**********1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蒋耀苑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任嘉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文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4

身份证号:　421**********6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高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5

身份证号:　232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洛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奕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莫美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3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陆家裕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晗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1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7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燕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0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严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3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6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邓琴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4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黎国惠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媚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6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区艳桃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佩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49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2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5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邹紫娇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银凤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邝美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雷小龄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小双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5

身份证号:　500**********2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卫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惠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兰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8

身份证号:　421**********5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赖惠枫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5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肖玉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庄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1

身份证号:　510**********9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苏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2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唐亚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3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0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树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静思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志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祝邱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向越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8

身份证号:　433**********0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69

身份证号:　341**********6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玉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福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1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6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嘉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朝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美香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6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谭明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6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3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丽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8

身份证号:　432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79

身份证号:　340**********1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水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6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汤媚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6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高丽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3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秀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陆晓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5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0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徐巧凤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6

身份证号:　513**********20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雷诗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7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7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焯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秀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8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8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邝兰金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凯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秋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黎余娴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3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5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佟昕芮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4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9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治兰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5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0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谢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江惠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柏宁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8

身份证号:　612**********0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培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19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6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新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1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3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琼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2

身份证号:　432**********20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逸群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3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0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晓青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4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0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伟雄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郑成秀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茵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7

身份证号:　442**********5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田慧琴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8

身份证号:　433**********1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孙孟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09

身份证号:　620**********2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刑悦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0

身份证号:　340**********2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7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郑果宾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1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1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梅艳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洪冰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3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28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文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袁静兰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4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吕达洋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6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03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谭丽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7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58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丽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谢秀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19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3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施雪儿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惠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6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佩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2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40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巧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3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9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培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4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7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晓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家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6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巧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真如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斐雯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2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吕秋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0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秋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1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2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邵美花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超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燕宁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晓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喻珍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6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60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秀桂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6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尚化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8

身份证号:　622**********0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邱翠文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39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9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郑小展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8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8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培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陆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2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5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海雯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3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68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翠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姚萱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5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夏思蓓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6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2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龙明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7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8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8

身份证号:　432**********3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倩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49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素鹃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纯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1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0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旻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2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6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秀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3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1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雪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6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江水兰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5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0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6

身份证号:　429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碧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0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苑香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59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海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诗柔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俊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2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3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莫盼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3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5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丹凤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思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琪雯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6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4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少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蒋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8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7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6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朱惠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雪云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1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2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杏春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9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曹思思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3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90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雅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4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1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晓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贾若梦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6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5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凯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叶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8

身份证号:　340**********3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丘金秋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7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6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玉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0

身份证号:　513**********2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晶晶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1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6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阳开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2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意文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4

身份证号:　513**********5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东洪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5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0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锦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崔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7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7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曙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8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6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龙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89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36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邓细元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0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8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覃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1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董雅茹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2

身份证号:　142**********6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选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4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2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梅青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美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文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7

身份证号:　370**********0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雪秋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丽娜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299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6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志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300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2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梓媚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30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洋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302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0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淑萍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303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5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朱荣思

准考证号:　2016010030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护士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0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华俏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剑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付翠芳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3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0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姗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4

身份证号:　650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丁硕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5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2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国颖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3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土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7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49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董青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8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7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微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09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4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晓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郑淑圆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欧学良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2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07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金阳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3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雯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4

身份证号:　513**********08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翠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惠媛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穆俊言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7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8

身份证号:　421**********3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柏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1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9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姜广栋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0

身份证号:　371**********1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苏伟雄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1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57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思颖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莫轻媛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谭宇斌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4

身份证号:　130**********8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玉祺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5

身份证号:　632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伟嘉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美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7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3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俞葵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6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熙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2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丽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1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柳芝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丽娜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2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5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玉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炽森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家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6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7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倩如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戴菊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晓智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39

身份证号:　652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邝丽彬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孙翠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1

身份证号:　421**********0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丹菲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白芳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3

身份证号:　610**********3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詹雪清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5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5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逸琦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9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豪晓娜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朱丹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卢惠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49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96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孙惠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0

身份证号:　232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江智伦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徐冰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苹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3

身份证号:　210**********6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谢泽焕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4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9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徐家嘉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5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2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丽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4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嘉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伟秦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8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05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子超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5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7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琦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2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玉媚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8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小倩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熊文靓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3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2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潘嘉颖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聪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0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6

身份证号:　511**********16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君钰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熊凌浩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8

身份证号:　610**********73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小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6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6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唐海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树青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泳清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3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10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莉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郑琦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5

身份证号:　231**********1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黎诗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谭美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符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8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袁丽颜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7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校仪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8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章威

准考证号:　20160200081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0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职员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3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二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发芝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2

身份证号:　500**********34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小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6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露匀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嘉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碧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璧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7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8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史锡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8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04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玉英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0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0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5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劳小翩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6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丽文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敏仪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翁志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4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9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亚荣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5

身份证号:　432**********2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文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剑云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8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燕飞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温丽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1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肖向旋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0

身份证号:　432**********76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袁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1

身份证号:　510**********9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倩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2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9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邝佩婵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0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易玉菡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4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7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严少如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5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7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嘉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邓淋琼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卢伟萍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宋雪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29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68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岳洪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春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4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苏爱旋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4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慧晶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练斯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4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98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魏智心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5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6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6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48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靖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7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8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俪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8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5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少春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39

身份证号:　422**********96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诗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姚秋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肖凌雯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嘉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3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0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丽文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星星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5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26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意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6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5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涂秋美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玉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英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4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艳春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宋慧娜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1

身份证号:　210**********0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齐鑫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2

身份证号:　21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佳怡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3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剑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运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付银萍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朱素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7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8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0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春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5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余嘉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志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婵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莫华峰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5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宝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笑英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翠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2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利金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8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4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邱小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6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0

身份证号:　513**********16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麦永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许可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2

身份证号:　211**********8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金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婷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璇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5

身份证号:　429**********1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苏彩云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8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小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7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5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为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8

身份证号:　620**********0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欧阳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79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0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邓永铭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1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康玉清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1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64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婷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2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06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玉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3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超丹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芬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嘉倩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淑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月朗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8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6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凯利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89

身份证号:　320**********6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丽嫦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0

身份证号:　442**********58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紫琪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1

身份证号:　442**********9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2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欧阳倩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3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学民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9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转庆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宇清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6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9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6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7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30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玲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范娟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09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86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关美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俞金凌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吉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2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5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倩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章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4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4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5

身份证号:　512**********3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6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8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波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远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0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卫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0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方楚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0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4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剑兰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1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5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锦雄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3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赖艳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8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高淑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晓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6

身份证号:　510**********52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姚婵娟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石小利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1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0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静怡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玉萍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1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4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秦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2

身份证号:　342**********66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伟欣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小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2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神凤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玉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6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羽秀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7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5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建群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8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8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7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邹海珠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29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08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雪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丽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丽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2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4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露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邱迎春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4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玉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6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64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谭成林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7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44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8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48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俭兰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3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2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宛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0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46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艳萍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金许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见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4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衬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少花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6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5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鲍宝仪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有英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彬烨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49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4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文静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0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8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燕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8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戴翔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2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6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晓宁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3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0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雪花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4

身份证号:　612**********2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嘉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金龙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3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珍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亦婷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8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家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5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庞龙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60

身份证号:　370**********42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8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黎燕秋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6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30016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挂号员、收费员、结账员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根潮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1

身份证号:　422**********51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钱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2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6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志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3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国胜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7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朱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5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5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家升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7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贺鹏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月军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1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荣发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0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3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朱延照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宝达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健群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庆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3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付国辉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4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73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锦财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旭昇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学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1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卫星宇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8

身份证号:　630**********4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彬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1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3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怀春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倪斌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1

身份证号:　620**********0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奕报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郭全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3

身份证号:　130**********19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新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翰炜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5

身份证号:　422**********95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勇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6

身份证号:　140**********2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沈俊丞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7

身份证号:　522**********09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仁宇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8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3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际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29

身份证号:　362**********0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荣勋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7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19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志明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1

身份证号:　442**********1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房保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2

身份证号:　342**********6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素法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符传辉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4

身份证号:　460**********2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家上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5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91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源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锡祥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温志炼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1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杰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3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卫贤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3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鸿树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永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2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6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肖禄兴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鉴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兴辉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9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跃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6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89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国超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袁金海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7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柯明应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4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3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杰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0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0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伟才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1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传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杨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4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01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伟明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维亮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大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8

身份证号:　412**********45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蓝程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59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13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建民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3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孙文陆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1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8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荣志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0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志权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5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胜雄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光义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5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郑晓奇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3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崇威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文强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8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0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贤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6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仲凯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邹伙林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占勋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2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20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联海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5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建国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杰勇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3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永彬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宝熙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7

身份证号:　210**********83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丁国保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8

身份证号:　413**********43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伍建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7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利明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0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魏开雄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1

身份证号:　422**********75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恒峰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2

身份证号:　210**********4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新闻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3

身份证号:　371**********41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许鸿桂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1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姿鹏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5

身份证号:　500**********29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邱耀江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5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广涛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7

身份证号:　422**********59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苏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400088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0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救护车司机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维甲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1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41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静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嘉进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景宏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5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文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5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9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雪冬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1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彭斯炜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7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29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金萍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继宗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0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华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7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范步长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8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璐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兴杰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5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乔玉翮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4

身份证号:　632**********3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江涛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庆祝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6

身份证号:　410**********41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威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7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41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琳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8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2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涛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1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莉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0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96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小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石坚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4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魏子寒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3

身份证号:　371**********5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4

身份证号:　429**********8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屈鹏冲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蔡祺源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4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锦辉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13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余德明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5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林铭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2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6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晓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琴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1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1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熙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艳红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3

身份证号:　150**********8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洁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4

身份证号:　350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旭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5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7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余静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健宜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玩涛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9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2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文永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3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73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慧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0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32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雁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邱丽艳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64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爽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3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2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永航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4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11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济平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5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思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1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金贵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润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邱显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4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9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俊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嘉儒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卢龙仁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9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鑫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3

身份证号:　220**********62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程海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4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541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志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汪锦杰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7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畅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7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翁建伟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敬林颖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59

身份证号:　622**********91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叶妙妍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立权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3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小芬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6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罗妙琳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慧雅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肖伟杰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3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莫江钢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6

身份证号:　452**********05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培峰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9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艾梅君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8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8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林国亮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6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7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景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2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3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路生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5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小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1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冬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3

身份证号:　532**********34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4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01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桂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5

身份证号:　431**********36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马国民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1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谭敏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7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03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赖兰兰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8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8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谭翠珍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7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鹏飞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0

身份证号:　411**********0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钟苑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1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燕媚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曾奇风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3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22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新业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5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周美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2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容毅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三梅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7

身份证号:　445**********4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小玉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特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8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67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余文浩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磊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赖恺莹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28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冯进明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3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01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育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4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白淇尹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1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百宁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7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刘团霞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7

身份证号:　360**********74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梁昶波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9X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简志浩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099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417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2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明懿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1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3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黄小涵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0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3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国就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2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4试室
座位号	3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杨玉丽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3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5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赵敏仪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4

身份证号:　442**********58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楚明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5

身份证号:　430**********273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显瑶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6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01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王锦燕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7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9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邝艺华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8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6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吴慧珊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09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0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李伟豪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31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余海波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5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韦正阳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2

身份证号:　450**********73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白龙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3

身份证号:　230**********17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1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艳蓉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4

身份证号:　420**********72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2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敏雄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5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130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3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胡志锋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6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98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4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张宝元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7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44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5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何兴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8

身份证号:　511**********139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6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雪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19

身份证号:　511**********022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7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陈水莲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20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426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8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廖钐淇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21

身份证号:　440**********03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19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

2016年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笔试

准 考 证

相片

姓　　名:　魏永向

准考证号:　20160500122

身份证号:　441**********595

考　　场:　广州侨光财经专修学院

考场地址:　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822号之一

岗位名称	库管（总务、信息、设备）
考试时间	2016年7月23日9:00-11:00
试室号	第25试室
座位号	20

注意:考生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应于考前15分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进入规定的试室，对号入座。考生入座后，应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备核查。
二、考生入场除必须的文具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纸条、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以及各种通讯工具，违者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与考试有关的其它物品如书包等应放在指定的位置。
三、考生迟到，不延长考试时间，开考15分钟后不准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才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准再进场续考，不准在试室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四、考生领到试卷后，要先核对专业名称与自己报考的是否相符，检查试卷是否完整或是否有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如有请即报告。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。
五、考生必须严格按试卷的要求作答。答卷时要求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答题卡一律用2B铅笔填涂。
六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考场内严禁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抄袭或故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冒名代考，对上述舞弊或违纪行为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取消当次考试科目成绩。
七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并把试卷整理好等待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。所有试卷和稿纸不准带离考场，否则取消当科考试成绩。